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启动本次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已和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对本次发

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与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对原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